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其分别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翠微集团改制的批复》(海国资发[2021]168号)和《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制的批复》(海国资发[2021]169号),北京翠微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改制前北京翠微集团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债权、债务分别由改制后的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继续承继。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改制及更名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4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莫劲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劲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劲刚先生持有13,000股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42万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离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此外,莫劲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莫劲刚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谨向莫劲刚先生在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再融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384,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万峰、蒋红芸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副总经理黄斌、丁轶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379,571	99.9988	5,0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787,800	99.7211	5,000	0.27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达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子、孙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1、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90XYX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谢春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51室

2、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90XH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夏燕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50室

二、备查文件

1、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合政办〔2020〕7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合肥市科技局拨付的合肥市节能减排奖补资金1,271.1572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271.157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的通知,珠海植诚、珠海植远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87,424,806	100.00%	7.62%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9月24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92,976,809	100.00%	8.11%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9月24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80,401,615	100.00%	15.7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珠海植远及珠海植诚共计持有180,40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珠海植远及珠海植诚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天赐新动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9,700万元人民币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天赐新动力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天赐新动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赐新动力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天赐资源循环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5,128.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9,651.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477.03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子公司九江天赐设立的该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资源循环”)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7BFNRPO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苏俊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根据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56.307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5,525.1627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7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应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1年10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3、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瑜意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桥、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1153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生命元”)是公司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及胆益宁片(薄膜衣)的全国总经销商,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2021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瑜意先生与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美利投资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9月24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优美利投资基金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72%。夏延开先生为优美利投资基金的认购人,持有该基金100%份额,并持有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湖南生命元为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夏延开先生系湖南生命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湖南生命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湖南生命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确认后,新增公司与湖南生命元过去12个月的关联交易,并对2021年度后续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授。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交易情况

2021年9月,湖南生命元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发生的新增过去12个月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24-2021.9.23	2021.1.1-2021.9.23	本次预计2021年度发生额(见注)
销售产品	湖南生命元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胆益宁片(薄膜衣)	按协议约定价确定	11536	8416	12000

注: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交易时间指: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止;

本次预计2021年度发生额指:2021年9月24日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就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湖南生命元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授。公司与湖南生命元之间主要发生的是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及胆益宁片(薄膜衣)全国总经销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湖南生命元的价格是以相关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该预测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路2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治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60738104W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批发;化学药制剂批发;抗生素原料药批发;抗生素制剂批发;生化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水产品冷冻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历史沿革: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历经十余年的发展,集团打造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生命元医药现有完善的物联网仓储分销中心,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组建营销网络和专职销售队伍,医药产品在医院、连锁、药店的覆盖面达5000多家,公司主营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二)关联关系

夏延开先生为公司股东优美利投资基金的认购人,持有该基金100%份额,并持有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湖南生命元为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夏延开先生系湖南生命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湖南生命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南生命元总资产125,29.26万元,净资产7862.6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29.7万元,净利润3100.28万元。

(四)其他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由湖南生命元代理经销已多年,销量逐年持续增长。2020年公司又将胆益宁片(薄膜衣)交湖南生命元代理经销。湖南生命元在代理经销公司产品多年中,经营活动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在与其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不履约行为,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唐治国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5日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胆益宁片(薄膜衣)。

交易价格:日常关联交易按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等

交易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具体以合同约定条件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和关联方湖南生命元的合作时间是2016年1月,并在合作之前与夏延开先生曾经控制的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生命元)于2011年6月开始合作,随后海南生命元将产品销售业务全部转由湖南生命元经营,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合作后停止了与海南生命元的交易。其交易定价是按同行业的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来确定交易价格。

2021年9月公司与湖南生命元成为关联方后,仍按非关联方之前协议约定的价格交易(除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品销售行为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生命元是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及胆益宁片(薄膜衣)的全国总经销商,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与湖南生命元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2018-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分别为:7778万元、9945万元、108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25%、14.6%、14.25%。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延续此前非关联方前的价格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